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及

恢復股份買賣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5日及2013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0日的盈利預警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72.0百萬元，較2011年的收入減少4.3%。
-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sup>(1)</sup>為人民幣2,222.9百萬元，較2011年的銷售收益總額減少3.4%。
- 本集團的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而2011年則錄得除融資成本及稅前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而2011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2元；及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8元。

附註：

1. 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額，加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總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人民幣47.3百萬元的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虧損主要源於(i)本集團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直接銷售額及專營銷售收取的佣金收入錄得溫和跌幅；(ii)本集團於2012年新百貨店開業而產生開辦虧損；及(iii)本集團行政開支、經營成本及員工成本隨著本集團擴充百貨店網絡及本集團新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加入而持續增加。

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及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展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或特別股息(2011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2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1元)。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3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13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終期業績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5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告及2012年年報的公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核數師將於其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摘錄載列於本公告第VI節。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1,372,030</b>	1,433,586
其他經營收入	4	<b>117,135</b>	111,232
其他淨虧損	4	<b>(14,091)</b>	(40,696)
存貨採購及變動	5	<b>(959,194)</b>	(998,197)
僱員福利	5,6	<b>(192,309)</b>	(134,342)
折舊及攤銷	5	<b>(57,105)</b>	(39,62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	<b>(166,372)</b>	(135,66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47,424)</b>	(101,257)
<b>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利潤</b>		<b>(47,330)</b>	95,043
融資收入	7	<b>27,439</b>	22,241
融資成本	7	<b>(2,784)</b>	(2,285)
<b>淨融資收入</b>		<b>24,655</b>	19,956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b>(22,675)</b>	114,999
所得稅開支	8	<b>(23,104)</b>	(43,367)
<b>年度(虧損)/利潤</b>		<b>(45,779)</b>	71,632
<b>應佔(虧損)/利潤</b>			
本公司擁有人		<b>(45,779)</b>	71,63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之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b>			
—基本及攤薄	9	<b>(0.02)</b>	0.03
<b>股息</b>	10	<b>—</b>	103,85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u>(45,779)</u>	<u>71,632</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4</u>	<u>208</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u>	<u>208</u>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5,775)</u>	<u>71,84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5,775)</u>	<u>71,84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183	311,494
無形資產	52,273	31,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02	42,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12	—
	<u>818,270</u>	<u>386,1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2,722	25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8,075	567,769
銀行存款	617,540	780,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10	953,303
	<u>2,122,347</u>	<u>2,553,515</u>
<b>總資產</b>	<u>2,940,617</u>	<u>2,939,650</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94,338	894,338
其他儲備	195,008	190,004
保留利潤	135,532	256,919
<b>總權益</b>	<u>1,438,786</u>	<u>1,555,169</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00</u>	<u>2,5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1,229,433</u>	1,104,581
應付所得稅	<u>25,143</u>	34,149
借貸	<u>243,255</u>	<u>243,210</u>
	<u>1,497,831</u>	<u>1,381,940</u>
<b>總負債</b>	<u>1,501,831</u>	<u>1,384,48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940,617</u>	<u>2,939,6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4,516</u>	<u>1,171,5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42,786</u>	<u>1,557,7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對百貨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進行審查。自2012年7月1日起，若干種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已作修訂。此舉表示日後會計估計將有變動並按而入賬。鑒於此變動，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621,000元。預期有關影響將於相關資產之餘下年期內重現。

### 3. 收入

收入指直接銷售收入、專營銷售佣金、租金收入及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各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已確認如下：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116,020	1,171,117
專營銷售佣金		184,836	198,075
租金收入	(i)	51,935	43,143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19,239	21,251
		<u>1,372,030</u>	<u>1,433,586</u>

(i) 出租商店的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43,798	33,076
或然租金收入	8,137	10,067
	<u>51,935</u>	<u>43,143</u>

#### 4. 其他經營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經營收入</b>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97,389	89,775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8,191	19,623
其他	1,555	1,834
	<u>117,135</u>	<u>111,232</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淨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77)	78
收購海豐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1(ii))	-	(32,000)
陸河物業的減值虧損	(10,000)	-
投標保證金撥備(請參閱附註11(iii))	-	(10,000)
法律申索撥備(請參閱第V節)	(4,369)	-
其他	955	1,226
	<u>(14,091)</u>	<u>(40,696)</u>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959,194	998,197
僱員福利開支	192,309	134,3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105	39,620
經營租賃開支	166,372	135,663
公用事業	51,781	41,32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600	6,000
— 非審核服務	900	-
其他開支	86,143	53,934
	<u>1,522,404</u>	<u>1,409,079</u>



## 6. 僱員福利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75,081	123,869
社保成本	14,499	5,714
其他	2,729	4,759
	<u>192,309</u>	<u>134,342</u>

## 7. 淨融資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439	22,241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2,784)	(2,285)
淨融資收入	<u>24,655</u>	<u>19,956</u>

## 8.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991	48,9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581)
遞延所得稅	(3,887)	(3,972)
	<u>23,104</u>	<u>43,367</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海外地區利潤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根據廣東省經濟特區法規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稅法」)，新企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乃於2007年12月頒佈)，於2011年及2012年，適用於歲寶百貨(深圳)及歲寶連鎖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及25%。
- (iv)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深圳市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及汕尾歲寶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45,779)	71,63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95,000</u>	<u>2,498,56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2)</u>	<u>0.03</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1.33分)	-	33,250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0.62分)	-	15,469
報告期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2.21分)	-	55,139
	<u>-</u>	<u>103,858</u>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2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0.41分)	15,469	10,250
報告期後擬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1分 (2011年：每股人民幣0分)	<u>55,139</u>	<u>-</u>
	<u>70,608</u>	<u>10,250</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部份：</b>			
貿易應收款項	(i)	23,238	18,037
預付款項	(ii)	11,129	512,330
租賃按金		38,395	34,62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935	1,536
其他應收款項	(iii)	6,289	10,463
預付租金		18,445	13,392
應收利息		8,644	9,385
		<u>108,075</u>	<u>599,769</u>
收購海豐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撥備	(ii)	–	(32,000)
		<u>108,075</u>	<u>567,769</u>
<b>非流動部份：</b>			
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	(ii)	7,920	–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ii)	144,792	–
		<u>152,712</u>	<u>–</u>
		<u>260,787</u>	<u>567,769</u>

### (i)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或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4,609	15,162
31至90天	7,152	2,400
91至365天	1,477	475
	<u>23,238</u>	<u>18,037</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3,238,000元無減值風險或無回收風險(2011年：人民幣18,037,000元)。

(ii) 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	(a)	7,920	88,896
收購深圳配送中心的預付款項	(b)	-	41,250
收購深圳三層高商業物業的預付款項	(c)	-	131,250
收購海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d)	-	84,000
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	(e)	11,129	166,934
收購陸豐物業的預付款項	(f)	144,792	-
		<b>163,841</b>	512,330
收購海豐物業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撥備	(d)	-	(32,000)
總計		<b>163,841</b>	<b>480,330</b>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本集團一家百貨店的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支付人民幣55.3百萬元予兩家裝飾公司作為預付款項。由於交付予本集團的物業未有如期竣工，故該等裝飾工程合約其後被終止，而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及2012年4月獲有關裝飾公司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5.3百萬元。
- b)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一座深圳配送中心的價格的預付款項。董事會決定終止相關不具約束力意向書，而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獲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41.25百萬元。物業尚未展開任何建設工程。
-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一項位於深圳的三層商用物業的價格的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佔買賣協議購入價的50.0%。該物業的買賣合約其後被終止，而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獲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31.25百萬元。

- d)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海豐的物業的價格的預付款項。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該物業的購入價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

簽訂相關合約後，本集團結付該筆人民幣84.0百萬元款項，而當中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已於中國支付予發展商，餘款人民幣68.0百萬元則由本公司根據發展商的指示，於香港支付予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

於2012年4月1日，本集團進一步向中國發展商支付人民幣79.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1.0百萬元作為第二筆分期付款的部分付款及人民幣68.0百萬元(即原已由本集團於香港支付的金額))的款項，而發展商亦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68.0百萬元。於2012年7月，本集團向發展商進一步支付人民幣68.0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位於海豐的物業向發展商作出淨付款人民幣163.0百萬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餘額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發行時支付。

於2012年9月竣工之時，預付款項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上述預付款項及相關事項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5日的公告內。

- e)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向三家實體支付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款項，作為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此三家實體當中兩家作出額外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集團已於2012年3月獲此三家實體退還所有此等預付款項。
- f)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陸豐的物業的預付款項。於2012年10月，本集團與陸豐市華策置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價格人民幣206,846,080元收購該物業。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已委聘一名物業估值師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該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8,900,000元。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289	20,463
投標保證金撥備(附註)	<u>(10,000)</u>	<u>(10,000)</u>
	<u>6,289</u>	<u>10,463</u>

附註：

於2011年12月，本集團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中國東莞一個項目的保證金。本集團的標書已獲地方政府接納，但協議條款細節仍在商議，正式協議有待訂立。鑒於項目的不確定性，故已於2011年作出撥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400,398	347,448
應付租金		145,194	102,553
其他應付稅項		35,292	53,668
遞延收入		34,934	31,665
應計工資及薪金		26,421	15,65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ii)	3,170	2,959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iii)	5,970	69,637
已收客戶墊款	(iv)	409,259	413,903
應付股息		70,6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8,187</u>	<u>67,098</u>
		<u>1,229,433</u>	<u>1,104,581</u>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	26,399	120,353
31至60天	90,767	94,061
61至90天	111,326	39,919
91至365天	124,905	63,356
一至兩年	28,960	17,090
兩至三年	17,585	12,379
三年以上	456	290
	<u>400,398</u>	<u>347,448</u>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其供應商收取墊款人民幣69.6百萬元。於2012年年內，已收取款項中的人民幣63.6百萬元已記錄為已退回予供應商。

(iv) 該款項主要指出售預付卡所收的現金。

### 13.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i)	62,484	267,43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21,276
		<u>62,484</u>	<u>488,710</u>



##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及業務回顧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於2012年下半年持續放緩，從而影響中國一般消費者的平均消費水平。客戶變得更加節儉，而政府為針對促進中國零售業增長而定的政策成效亦未如過往般顯著。

為在增長稍緩的中國零售市場環境下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著重發展其核心市場並將百貨店網絡擴充至中國廣東省的二、三線城市，並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合共增設十家百貨店，其中六家位於深圳以外的城市。

與2012年上半年相似，由於本集團旗下之百貨店網絡擴充，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及其所引致之相關折舊及攤銷亦大幅上升，而該等新開設的百貨店之銷售額(尤其是位於中國廣東省二、三線城市之百貨店之銷售額)增長速度有別於董事所預期。因此，儘管收入僅輕微下跌4.3%，本集團自其於201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錄得經營虧損。

儘管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受壓，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實屬正確。此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致力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支持業務發展。隨著所有內部監控改善措施得以實施及新百貨店陸續在廣東省選定的二線及三線城市開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正重返正軌，可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

## 擴展商店網絡

於2012年1月，為把握中國消費者追求時尚產品所帶來的新商機，本集團在深圳開設建築面積達2,605.7平方米的超市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該超市為深圳中階層消費者提供高端及優質的日用品。SMART的業務經營正持續進行審閱及改進，以向目標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供應。

為增加其品牌在廣東省東莞的知名度，本集團抓緊新市場機遇，於該地區增設一家百貨店。位於東莞的地標店建築面積為7,371.5平方米的超市部份已於2012年3月開業，而建築面積為37,333.0平方米的百貨店部份則已於2012年12月開業。

在向外拓展的同時，本集團亦透過於2012年8月開設的宏發店繼續進軍深圳市場。宏發店位於深圳一幢總建築面積為44,666.9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內，並為顧客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商品及以客為本的服務。

除於東莞的擴展計劃外，本集團亦涉足廣東省汕尾市，以貫徹其進軍二、三線城市的業務拓展策略。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12年11月開設建築面積為14,396.3平方米的陸河店及建築面積為18,933.4平方米的海豐店。兩者均位於已收購的物業內，並被定位為一站式購物中心，所提供的配套設施(如影院、餐廳及／或兒童遊樂場)較本集團位於深圳的商店更多。儘管新開業的百貨店的銷售因配套設施尚未全面運作而較為緩慢，但董事有信心，待全面營業後，相關百貨店的銷售額將會有所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1家已營業的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64,465.7平方米，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已營業百貨店的總建築面積239,158.9平方米增長52.4%。

## 現有選定商店的翻新工程

本集團已為位於深圳的兩家現有百貨店(即紅嶺店及聚福店)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藉此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強目標客戶的購物體驗。翻新工程包括改善外觀及內部設計。紅嶺店及聚福店的所有翻新工程已完成。

## 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與若干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業務夥伴組成策略性聯盟。根據該等協議，業務夥伴會讓本集團優先租用物業以發展百貨店，而本集團則就百貨店開業於研究、評估、定位、營運前項目計劃及室內外設計方面提供支援。

## 提升配送網絡及物流系統

本集團於2012年4月租用深圳一座新配送中心後，配送能力及服務已見提升。配送中心結合資訊科技物流模式升級將有助支撐高速發展的百貨店網絡以及改善本集團的存貨管理及監控系統。

## 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董事對中國經濟於2013年持續發展抱持樂觀態度。董事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利好的經濟政策以保持國內消費增長，從而推進中國零售業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亦將因發展中城市快速城市化而可從中受惠。

## 繼續開拓廣東省二、三線城市

針對本集團於廣東省二、三線城市的拓展策略，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年底於該等地區開設至少四家百貨店，從而令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增至不少於447,745.2平方米。

於2012年9月，本集團就租賃一幢位於梅州市建築面積為23,996.0平方米的三層高樓宇作新百貨店訂立協議。該名為興寧店的百貨店已於2013年1月開業。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項商業物業（「陸豐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以發展陸豐店。陸豐物業將為名為陸城華廷商業廣場的綜合商廈的部分，並將包括(a)一幢六層的商業廣場，預期建築面積達約25,855.8平方米，以及(b)綜合商廈周圍的戶外廣場。陸豐物業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開業。

於2013年3月，本集團就租賃一幢位於陽西市建築面積為33,427.8平方米的五層高樓宇作建設新百貨店（預期將於2013年下半年開業）之用訂立協議。

###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完成第一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升級，包括興建基建設施、提升會計及財務構件、物流功能及銷售點管理功能。本集團正在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微調，同時落實其商業數據分析功能。董事預期，整體營運程序及管理效率將於全面升級後有所完善。

### **加強內部監控程序及招募新管理人員**

自2011年12月起，本集團招募了各營運層級富經驗的新管理人員。本集團將繼續招募新管理人員，作為內部監控程序改善措施的一部分。於2013年1月31日，一名於協助公司保護及提升企業價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新管理團隊將帶來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藉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審查，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的最新資料。

### III. 財務回顧

####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收入，加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撥回的總和)為人民幣2,222.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2.2百萬元輕微減少3.4%。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直接銷售額及專營銷售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收益總額減少部分因年內五家新開業百貨店(即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深圳宏發店、東莞地標店及汕尾陸河店及海豐店)的銷售額增加而有所緩和。

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16.0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87.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0.2%及48.9%。於2011年，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71.1百萬元及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1,109.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0.9%及48.2%。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電子及家電產品	215.5	9.7	243.6	10.6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549.8	24.7	577.5	25.1
兒童用品	70.5	3.2	65.1	2.8
體育用品及文具	59.9	2.7	65.2	2.8
飲食品	925.0	41.6	980.1	42.6
日用品及化妝品	383.0	17.2	349.4	15.2
長期未贖回預付卡撥回的收入	19.2	0.9	21.3	0.9
	<u>2,222.9</u>	<u>100.0</u>	<u>2,302.2</u>	<u>100.0</u>

## 收入

於2012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372.0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433.6百萬元減少4.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直接銷售額及專營銷售佣金減少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年內開設的新百貨店的收入增加而有所緩和。

直接銷售由2011年的人民幣1,171.1百萬元減少4.7%至2012年的人民幣1,1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競爭加劇及整體經濟放緩，現有百貨店所產生的銷售額減少所致。直接銷售於2012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1.3%，而2011年則為81.7%。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1年的人民幣198.1百萬元減少6.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更趨激烈及新百貨店為吸引專櫃而提供相對較低佣金率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7.0%，而於2011年則為17.9%。專營銷售佣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3.5%，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3.8%。

租金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20.4%至2012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百貨店為配套設施而增加出租面積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3.8%，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

自2011年，本集團將每年兩次對預付卡的使用程度進行審視，以確保適時確認收入。長期未被使用的預付卡結餘，將於行政總裁核准後才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當預付卡長期未被使用，或當管理層認為預付卡其後被使用的可能性相當低時，預付卡結餘便可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預付卡過往的使用記錄進行分析，以確定其之後被使用的可能性，然後，結餘可能確認為收入，或可能相應地作出其他適當的會計處理。撥回長期預付卡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下跌9.9%至2012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長期預付卡的餘額已於2011年確認。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定期自供應商收取定額作廣告宣傳用途。根據新政府政策，即商秩發[2011]485號《清理整頓大型零售企業向供應商違規收費工作方案》(該新政府政策適用於作為「大型零售企業」的本集團)，本集團按照政策被分類為大型零售商後須就收取若干促銷及廣告服務的付款而遵守更嚴格的措施。儘管本集團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上半年的其他經營收入受影響，但基於新開業百貨店增加，本集團於2012年繼續錄得輕微增長。

## 其他淨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而2011年則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已於2011年確認，主要是由於收購海豐一項物業的估值虧絀及作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標保證金撥備於2011年確認所致。於2012年，只有就陸河縣一項物業而確認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 存貨採購及變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959.2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998.2百萬元輕微減少3.9%，與直接銷售收入的減幅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佔直接銷售收入85.9%，而2011年則佔85.2%。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每月薪金及社保福利增加；(ii)年內五家新百貨店開業令員工數目增加，惟被舊百貨店整頓人手抵銷；及(iii)招募新管理人員所致。新招募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零售業有豐富經驗，預期可以為加快本集團發展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作出貢獻。

## 折舊及攤銷

折舊由2011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44.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新百貨店的租賃裝修、機械而增加的費用及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收購位於海豐縣及陸河縣的新物業所致。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分別由於新東莞百貨店、SMART生活精品專門店及深圳宏發店、新深圳配送中心及新深圳總部的租金開支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及維修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年初擴充百貨店數目所致。

## 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融資成本及稅前虧損達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1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95.0百萬元。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賺取較高利息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2年支付未償還銀行借貸的全年利息所致，而於2011年為10個月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減少46.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2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2011年的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5.8百萬元。

## IV. 股息

基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及本集團業務擴展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或特別股息(2011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2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1元)。

## V.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44.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0.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作短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7百萬元至人民幣617.5百萬元。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已存入香港銀行作長期定期存款以收取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幣387.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2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作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借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43.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3.2百萬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利率1.005厘計息(2011年12月31日：1.104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8.3%。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現金流量狀況，並於有需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24.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7.1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7.5%至人民幣1,438.8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5.2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使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3,10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已就合約條款糾紛及商標侵權申索對本集團展開中國法律訴訟。於2012年12月31日，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撥備約人民幣4,369,000元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而董事認為上述金額足以支付就該等申索而應付的金額(如有)。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10年11月17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13.4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已用於陸河店的開業及裝飾工程；約人民幣37.2百萬元用於新資訊科技系統及約人民幣6.8百萬元用於翻新廣東省深圳的舊百貨店及配送中心。(2011年：人民幣120.3百萬元)。

## VI. 將載入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保留意見摘錄

### 核數師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 保留意見基準

##### (i) 預付款項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述，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款項餘額合計為人民幣512,330,000元。其中包括(a)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5.3百萬元；(b)收購深圳一座配送中心、深圳一幢三層高商業物業及位於海豐的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56.5百萬元並就此於2011年12月31日就海豐物業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2.0百萬元；及(c)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2.5百萬元。

(ii)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來自供應商的墊款」為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已收取合計人民幣69.6百萬元之款項。

前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審核證據以核實上述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的性質，及該等款項是否已根據其性質的實質內容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飾工程的合約、收購深圳一座配送中心的意向書、收購深圳一幢三層高商業物業的合約及採購商品的合約已終止，而本集團已收到預付款項的退款，包括(a)退還裝飾工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5.3百萬元、(b)退還收購深圳一座配送中心及深圳一幢三層高商業物業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2.5百萬元；及(c)退還採購商品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62.5百萬元(包括於2012年1月作出的額外預付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退還來自供應商的墊款中的人民幣63.6百萬元。

於本報告日期，吾等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予進行以使自身信納上述於2012年1月1日的預付款項及來自供應商的墊款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且吾等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該等數額作出任何調整。由於上述付款及退款交易屬 貴集團2012年現金流量的一部份，故吾等亦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報告之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內容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VII.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鑒於本集團的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發表的保留意見及去年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審核委員會已委任馬施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已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程序：(i)設立內部稽核部及法務部；(ii)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招募新管理團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iv)規範交易批核程式；(v)規範物業交易程序；(vi)制定正規招標程序；(vii)制定現金管理政策；(viii)制定預付款項審批程序及加強付款核准程序；(ix)提升企業資源管理系統；(x)可能須予公佈交易的批核程式；(xi)委任留任財務顧問；及(xii)持續向董事提供培訓。審核委員會同意，自本集團全面實施針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中發現的內部監控漏洞(詳見馬施雲報告)而建議的內部監控改善措施以來，內部監控程序已經改善。

於2013年1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越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現正有一持續偵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制度，並相信為使盡力管控本集團有機會無法達標的風險，本集團應持續完善其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鑒於本集團的迅速擴展計劃，本集團應繼續監控其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並於有需要時增加員工徵聘及培訓方面的資源。

## VIII.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的守則條文，除關於舊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舊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執行。於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2月30日期間，董事長楊祥波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董事認為，除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2月30日止期間由楊祥波先生一人兼任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舊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31日委任李寬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自此區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於2013年1月，本集團已委任一間信譽卓著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重新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新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 **I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1年：於聯交所回購5,000,000股股份，總購買價為5.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百萬元))。

## **X.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X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2012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合適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XII.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13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2013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XXII. 本公告使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年報」	指預期本集團將會寄發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審核委員會」	指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
「核數師」	指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	指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12)；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包括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築面積」	指建築樓面面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發店」	指本公司於中國深圳開設的一家百貨店；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股份自2010年11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陸河店」	指本公司於中國陸河開設的一家百貨店；
「馬施雲」	指香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由審核委員會聘用之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旨在審查及調查若干交易及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汕尾歲寶」	指汕尾歲寶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歲寶連鎖」	指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歲寶百貨(深圳)」	指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平方米」 指平方米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李寬森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